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 Commerzbank  
「第 20 屆中央銀行研討會」  
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洪振源 三等專員

派赴國家：德國

出國期間：民國 105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 摘要

本次由 Commerzbank 舉辦之「第 20 屆中央銀行研討會」，參加成員除本行及歐洲央行人員外，亦包括亞洲、北美洲、歐洲及非洲國家央行人員。

鑒於中國大陸在全球經濟及金融領域之角色日益重要，Commerzbank 特地邀請學者教授及銀行業高階主管主講中國大陸經濟、房市、地方政府債務及銀行業損失吸收能力等議題，並以座談會方式讓 Commerzbank 各部門主管、同仁及各國央行代表參與討論，與會者無不獲益良多。

近年來中國大陸房價高漲及地方政府債務負擔沉重等問題十分嚴重，諸多研究認為中國大陸經濟將硬著陸，並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

我國經濟成長受中國大陸經濟走勢影響甚深，若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債務問題無法妥善解決，地方政府增加稅費之情況將層出不窮，加上若房地產業因打房政策而陷入困境，亦將影響銀行業之經營及獲利，不利企業取得授信額度，對臺商與臺資銀行之經營將產生重大影響。

本行可密切關注中國大陸經濟及金融之最新發展，並透過各種研討會及國際會議與中國大陸學者及專業人員交換意見，以做為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並審慎管理資產部位，以因應可能之市場動盪。

目次	頁次
壹、研討會目的	1
貳、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之風險	2
參、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債務問題及風險應急處置機制	6
肆、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最低外部總損失吸收能力之要求	13
伍、心得及建議	21
附錄、參考資料	22



## 壹、研討會目的

本次由 Commerzbank 舉辦之「第20屆中央銀行研討會」，參加成員除本行及歐洲央行人員外，亦包括韓國、印尼、黎巴嫩、土耳其、俄羅斯、塔吉克斯坦、加拿大、西班牙、荷蘭、愛爾蘭、奧地利、捷克、希臘、摩爾多瓦、拉脫維亞、奈及利亞及安哥拉等亞洲、北美洲、歐洲及非洲國家央行人員。

鑒於中國大陸在全球經濟及金融領域之角色日益重要，Commerzbank 特地邀請海德堡大學中國當代經濟、政治及社會學教授 Anja-Desiree Senz 博士主講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之風險、中銀國際環球市場策略主管傅曉主講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債務問題，以及中國工商銀行全球市場部副總經理唐凌雲主講中國大陸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最低外部總損失吸收能力之要求，並以座談會方式讓 Commerzbank 各部門主管、同仁及各國央行代表參與討論，與會者無不獲益良多。

本報告分成5大段落，第1段為研討會目的，第2段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之風險，第3段為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債務問題及風險應急處置機制，第4段為中國大陸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最低外部總損失吸收能力之要求，第5段為心得及建議。

## 貳、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之風險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於2012年跌破8%，2015年更跌破7%，諸多研究認為中國大陸經濟將硬著陸，並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中國大陸主要城市推出之打房政策，讓房地產業之前景蒙上陰霾，近期上海市更採行「認房認貸」之購屋要求，為中國大陸第一個採行此政策之城市，將進一步打擊房市成長。

### 一、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之西方觀點：

(一) 一直以來，西方社會不斷有人預測中國大陸經濟、政治及社會將發生變革：

1. 1991年12月蘇聯解體時，有人預測中國大陸共產體制亦將無以為繼。
2. 1997年2月中國大陸前領導人鄧小平過世時，有人預測中國大陸將分裂成數個國家。
3. 2001年12月中國大陸加入WTO時，有人預測中國大陸將發生經濟危機，並導致中國大陸經濟、政治及社會崩潰。
4. 2010年12月阿拉伯之春發生後，有人預測中國大陸無法抵擋民主化浪潮，中國大陸領導階層即將垮臺。
5. 近期又有人預測中國大陸無法解決經濟、政治及社會困境，中國共產黨即將失去領導權。

(二) 上述觀點後來證明多與事實不符之原因如下：

1. 太著重經濟發展對政治變動之影響力。
2. 試圖用西方觀點及歷史經驗來解釋東方中國大陸之變化。

3. 在西方社會不斷唱衰下，反而激起中國大陸向西方社會證明渠等觀點都是無稽之談之決心。

## 二、目前中國大陸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面臨之問題

### (一) 經濟面：

1. 計畫經濟與市場經濟難以相互融合。
2. 人口結構改變導致生產力及競爭力下降。
3. 金融產業及國營企業不願進行改革。
4. 轉向以服務及消費為主之經濟過程中產生結構性問題。

### (二) 政治及社會面：

1. 網路社會及國際旅遊讓人民接觸世界觀點，人民要求更多基本權利。
2. 經濟成長對社會及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加深民眾之不滿。
3. 貪腐情形嚴重。
4. 行政體系無法協調政策執行，管理效能不彰。

## 三、中國大陸房市分析及對經濟成長之影響：

(一) 2016年9月，中國大陸1線城市<sup>1</sup>房價年增率為32%，遠高於2015年之2%，主要因素如下：

1. 2014至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調降存款準備率165bp，房貸利率隨之下降。
2. 中國大陸股市表現不佳，資金流入房市。
3. 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推動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改革，導致人民幣匯率貶值，民眾為維持財富，積極投資房

---

<sup>1</sup> 1線城市為北京市、上海市、廣州市及深圳市。

地產。

(二) 整體房貸大幅上漲：

1. 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銀行新承做房貸增加4.6兆人民幣，高於2014年之1.7兆人民幣。同期新增房貸對新增人民幣貸款比率為38%，高於2014年之18%。
2. 2016年前3季，中國大陸1線城市之房價/所得比為16，高於2015年之13。同期1線城市房貸/所得比為61%，高於2015年之32%。

(三) 雖然主要城市房價大幅上漲，但整體而言仍未失控：

1. 2016年前3季，中國大陸全國城市房價/所得比為7，比15年前還低。同期全國房貸/所得比為26%，遠低於1線城市。
2. 目前非主要城市房屋庫存較過去10年平均高60%，餘屋去化速度緩慢，中期來看仍將限制房屋投資成長。

(四) 房市對經濟成長之影響：

1. 若依中國大陸各省市自行推出之抑制房價上漲措施推算，2017年房屋銷售年增率預計將下滑5%，導致投資下降，並減少GDP成長率0.6%。
2. 若房價上漲擴散至非主要城市，則中國大陸國務院或將推出更嚴厲之房價管控措施，導致2017年房屋銷售年增率下滑15%，此將導致GDP成長率下滑1%。

(五) 新一輪打房政策 - 「認房認貸」：

1. 過去中國大陸各省市對「首購」之定義為「名下無房屋者

之購屋行為」，故先買屋賣出後再買屋時仍屬首購，可適用較低之頭期款規定。

2. 2016年11月28日，上海市政府宣布自11月29日起，首購頭期款比率由房價之30%，上調至35%，且名下有房屋貸款者，無論名下是否有房屋，即不認定為首購，因此，先貸款買屋賣出後於未還清貸款前再買屋者，無法適用較低之頭期款規定，此政策稱為「認房認貸」，為中國大陸第一個採行此政策之主要城市。
3. 此前中國大陸主要城市打房政策多為提高首購及第2套房屋之頭期款比率，或限制外省市民眾及特定區域之購屋條件，若「認房認貸」政策擴及其他城市，將進一步打擊房市成長。

## 參、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債務問題及風險應急處置機制

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債務問題是各界分析中國大陸經濟未來走勢之必然議題，在沉苛之債務負擔影響下，地方政府難以拓展基礎建設計畫，阻礙未來經濟發展，且若無法還本付息，除影響金融穩定外，更將導致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故中國大陸領導人近年來對此一議題特別關注。有關地方政府債務擴張、處理方案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一、「地方政府融資平臺」興起：

(一) 2008年美國次貸風暴引發全球金融危機，中國大陸國務院推出4兆人民幣振興經濟方案，地方政府為配合中央政策，在發債規模受限下，透過設立融資公司取得基礎建設所需資金，渠等融資公司稱為「地方政府融資平臺」。

(二) 「地方政府融資平臺」取得融資資金之主要方式有下列3種：

1. 地方政府以資產注資成立融資公司，將資產抵押取得銀行或信託貸款。
2. 以地方政府和融資公司簽訂之基礎建設回購協議，向銀行或信託取得信用貸款。
3. 融資公司發債（稱為城投債）取得資金。

(三) 因「地方政府融資平臺」違法大量吸收民間資金，且營運狀況不明確，2012年12月31日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人民銀行及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發布《關於制止地方政府違法違規行為的通知》，規定未經

批准不得直接或間接吸收公眾資金，不得對個人進行集資購買理財及信託產品，不得公開宣傳及引導社會公眾參與融資平臺。此後融資平臺融資方式主要集中於城投債，而地方政府債務規模仍不斷攀升。

(四) 依2013年12月30日中國大陸審計署公布之「全國政府性債務審計結果」，2013年6月底，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債務餘額為17.89兆人民幣，較2010年底之10.72兆人民幣<sup>2</sup>成長67%。

(五) 2014年9月21日國務院發布《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

1. 以2013年「全國政府性債務審計結果」為基礎，統計地方政府債務存量，對企事業單位舉借之債務，凡屬於政府應當償還者，納入一般債務及專項債務，經國務院批准後，納入預算管理。
2. 對納入預算管理之地方政府存量債務，各地區可申請發行地方政府債券置換，以降低利息負擔，優化期限結構，騰出更多資金用於重點項目建設。

二、 啟動「債務置換」計畫：

(一) 2015年3月6日，中國大陸財政部部長樓繼偉（已卸任）於兩會<sup>3</sup>期間回答記者提問時表示，財政部已批准1兆人民幣之「債務置換」計畫，預計花3年時間，將短期限、高

---

<sup>2</sup> 中國大陸審計署2011年6月27日公布之「全國地方政府性債務審計結果」。

<sup>3</sup> 兩會指「全國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於每年初春召開。

利率之地方政府債務（含地方融資平臺債務），置換為長期、低利率之地方政府債券。

（二）2015年中國大陸財政部共批准3批「債務置換」，總額度為3.2兆人民幣。

（三）2016年6月23日，財政部預算司副司長王克冰表示，2016年全年「債務置換」額度為5兆人民幣。

### 三、明確地方政府債務之風險應急處置機制：

中國大陸國務院2016年11月14日公布《地方政府性債務風險應急處置預案》，目的為健全地方政府債務之風險應急處置機制，以防止區域性系統性風險之發生，維持經濟安全及社會穩定。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地方政府風險事件包含下列兩類：

1. 債務風險事件，分為：

（1）債券風險事件，係指地方政府發行之一般債券，還本付息有違約之情形。

（2）其他債務風險事件，係指一般債券以外之其他存量政府債務<sup>4</sup>，還本付息有違約之情形。

2. 或有債務風險事件，分為：

（1）或有擔保債務風險事件，係指企業或事業單位舉借，但由地方政府或相關部門提供擔保之存量或有債務，爾後發生無法還本付息之情形。

---

<sup>4</sup> 存量政府債務，指2015年3月中國大陸財政部推出債務置換方案時，經政府認定之2014年末地方政府債務，包括「存量政府債務」和「存量或有債務」。

(2) 或有救助債務風險事件，係指企業或事業單位因公益性專案舉借，由非財政性資金償還，地方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擔償債或擔保責任之存量或有債務無法還本付息，惟地方政府為維護經濟安全或社會穩定須承擔一定救助責任卻無力救助之情形。

(二) 預警機制：

1. 財政部建立地方政府債務風險評估及預警機制，省級政府及地方政府依財政部規定做好風險評估及預警工作。
2. 地方政府債務風險事件，應提前2個月以上向上級報告。
3. 或有債務風險事件，債務人應提前1個月以上向地方政府部門報告，經地方政府部門確認無力履行法定代償責任或必要救助責任後，向上級報告。

(三) 風險分級：

依風險事件之影響範圍，分為I級（特大）、II級（重大）、III級（較大）及IV級（一般）4個等級：

1. I級（特大）：
  - (1) 省級政府發行之地方政府債券到期本息兌付違約。
  - (2) 省級政府無法償還地方政府債務本息或無法履行或有債務之法定代償責任或必要救助責任。
2. II級（重大）：省級政府連續3次以上出現地方政府債券發行流標。
3. 除上述分類標準外，下列事件亦按情節輕重列入相對應之風險等級：

風險事件	I 級 (特大)	II 級 (重大)	III 級 (較大)	IV 級 (一般)
無法償還地方政府債務本息之縣市政府占該省所有縣市政府之百分比(或數量)	15% 以上	10%以上 未達 15%	2 個以上 未達 10%	1 個
無法履行或有債務之法定代償責任或必要救助責任之縣市政府占所有縣市政府之百分比(或數量)	15% 以上	10%以上 未達 15%	2 個以上 未達 10%	1 個
全省地方政府債務本金違約金額占同期該省政府債務應償本金百分比(或筆數)	10% 以上	5%以上 未達 10%	1%以上 未達 5%	1 筆
全省地方政府債務本金違約金額占同期該省政府債務應償本金百分比(或筆數)	10% 以上	5%以上 未達 10%	1%以上 未達 5%	1 筆

(四) 風險事件處置措施：

地方政府對其舉措之債務負有償還責任，中央採行不救助原則，並依風險事件等級實施下列處置措施：

1. IV 級（一般）：

- (1) 縣市「債務管理領導小組」應轉為「債務應急領導小組」，對風險事件進行研判，找出原因。
- (2) 降低投資計畫，動用預算或預備金。
- (3) 恢復償債能力前，除國務院確定之重點專案外，原則上不得新增政府投資專案。建設中之投資項目若能緩建者，暫停建設。

(4)確有必要者，可啟動財政重整計畫。

(5)將債務風險應急處置情形向省級政府報備。

2. III級（較大）：

除採取IV級處置措施外，縣市政府償還省級政府代發之到期地方政府債券有困難者，可申請由上級政府先行代墊償還，事後扣回。

3. II級（重大）：

除採取IV、III級處置措施外，省級政府應適當扣減債務風險事件涉及縣市新增地方政府債券規模。

4. I級（特大）：

除採取IV、III、II級處置措施外，財政部應暫停債務風險事件涉及縣市新增地方政府債券之資格，國務院可提前調度國庫資金周轉，事後扣回。

（五）地方政府財政重整計畫：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拓寬財源管道：加強稅收稽徵、清繳欠稅及落實國有資源有償使用制度。
2. 優化支出結構：維持其他財政支出零成長或降低財政支出，縮減公務出國培訓經費、取消人員福利開支及補貼政策，降低對企業之政策性補貼。
3. 處置政府資產：指定機構統一接管政府擁有之經營性資產及國有股權等，視市場情況予以變現。
4. 申請省級救助：採取上述措施仍難以達成收支平衡者，可向省級政府申請臨時救助。

5. 加強預算審查，撤銷批准之預算。

6. 改進財政管理，實施中期財政規劃。

#### 四、《地方政府性債務風險應急處置預案》之影響

##### (一) 財政政策緊縮，降低經濟成長

為避免發生債務風險事件，地方政府將降低財政支出及徵加稅收，導致經濟成長下滑。

##### (二) 加速政府資產私有化

為籌措還款來源，地方政府將處分非核心企業及事業單位，透過民間資金之挹注，降低債務規模。

##### (三) 地方政府債券規模增加，還本付息壓力下降

地方政府透過「債務置換」，以較低利率之中長期債券，置換較高利率之債券、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減輕每年償債壓力，並讓基礎建設之週期與債務年限配合，優化債務結構。

##### (四) 銀行獲利下降，但貸款品質及流動性上升

雖然債務置換將導致銀行收到之利息下降，但地方政府債券之信用評級高於一般貸款或信用貸款，可降低銀行貸款風險，並可在債券市場交易，流動性較佳。

## 肆、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最低外部總損失吸收能力之要求

中國大陸銀行業除須面對前述房市及地方政府債務之影響外，也須調整資產配置及籌措資金，以符合近年來國際監理機關對「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簡稱 G-SIB)之要求。

依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簡稱 FSB) 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簡稱 BCBS)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布之最新資料，目前全球共有 30 家系統性重要銀行，美國、歐洲及亞洲各有 8、15 及 7 家<sup>5</sup>，其中，中國大陸有 4 家 G-SIB，分別是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依 FSB 及 BCBS 規定，G-SIB 須符合最低外部總損失吸收能力 (Minimum External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簡稱 Minimum TLAC) 之要求，未來幾年 G-SIB 將致力於籌措資金，而中國大陸 G-SIB 之資金缺口相對較高。

### 一、沿革及發展：

- (一) 2008 年美國次貸風暴引發金融危機，加深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對某些金融機構因規模太大、業務太複雜或相互連結性太高，導致其發生危難或無序倒閉時，將造成金融體系及經濟活動中斷，使得政府不得不挹注國家資源加以拯救，此即俗稱之「大到不能倒」(Too Big to Fail) 問題。

---

<sup>5</sup> 名單詳第 16 頁。

- (二) 2009年4月，G20集團<sup>6</sup>於倫敦峰會後決定設立一個全球性之金融監管機構，並於同年6月於瑞士巴塞爾（Basel）成立FSB<sup>7</sup>，以加強全球金融監督管理之合作與資訊交流，維持全球金融體系穩定。
- (三) 依據G20集團倫敦峰會之要求，FSB研發一套應對「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簡稱SIFI）<sup>8</sup>系統風險及道德風險之政策架構，並於2011年11月首度公布。
- (四) FSB及BCBS<sup>9</sup>於2011年11月公布「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簡稱G-SIB）名單(表一)。名單內之G-SIB應於2012年底前備妥「終止營運計畫」及「恢復營運計畫」，並逐年更新。
- (五) FSB及BCBS每年更新一次G-SIB名單，至今共更新過5次，新加入之G-SIB（年份）有西班牙對外銀行（BBVA）及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2012）、中國工商銀行（2013）、中國農業銀行（2014）及中國建設銀行（2015），刪除之G-SIB（年份）有Commerzbank、Dexia及Lloyds

<sup>6</sup> G20集團係由1999年12月於德國柏林成立之8大工業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及加拿大等G7國家加上俄羅斯）財長會議擴大而來，成員包括G7國家、金磚5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大陸及南非）、歐盟及其他7個國家（澳洲、墨西哥、土耳其、印尼、沙烏地阿拉伯、阿根廷及韓國）。

<sup>7</sup> FSB成員除上述G20集團成員外，亦包括荷蘭、瑞士、香港及新加坡之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國際清算銀行（BIS）、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機構。

<sup>8</sup> 當一群金融機構因規模太大、業務太複雜或相互連結性太高，導致其發生危難或無序倒閉時，將造成金融體系及經濟活動中斷，則渠等金融機構符合SIFIs定義。

<sup>9</sup> BCBS係1974年底由G10集團（G7及比利時、荷蘭及瑞典，瑞士後來亦加入，但名稱仍維持G10）成立，隸屬於國際清算銀行（BIS），主要目的為制定布雷頓森林體系崩解後之全球銀行業監理標準。其後BCBS擴大成員範圍，納入FSB成員、西班牙及盧森堡。

Banking Group (2012)，以及 BBVA (2015)。

(六) G-SIB 歷年名單如下：

銀行名稱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0	
Bank of America				0		
Bank of China				0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0		
Barclays				0		
BBVA	-		0		-	
BNP Paribas				0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0
Citigroup				0		
Commerzbank	0			-		
Credit Suisse				0		
Deutsche Bank				0		
Dexia	0			-		
Goldman Sachs				0		
Group BCPE				0		
Group Credit Agricole				0		
HSBC				0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0	
ING Bank				0		
JP Morgan Chase				0		
Lloyds Banking Group	0			-		
Mitsubishi UFJ FG				0		
Mizuho FG				0		
Morgan Stanley				0		
Nordea				0		
Royal Bank of Scotland				0		
Santander				0		
Societe Generale				0		
Standard Chartered	-				0	
State Street				0		
Sumitomo Mitsui FG				0		
UBS				0		
Unicredit Group				0		
Wells Fargo				0		
家數	29	28	29	30	30	30

資料來源：FSB

(七) 被 FSB 及 BCBS 從名單刪除之 G-SIB，若仍被其國家認定為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titution，簡稱 SIB)，則仍應符合「終止營運計畫」及「恢復營運計畫」要求。

二、額外損失吸收能力 (Addition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簡稱 ALAC)：

- (一) 2012 年 11 月起，FSB 及 BCBS 於每年更新 G-SIB 名單時，同步公布各 G-SIB 應具備之 ALAC (加權風險性資產之 1%~3.5%，且來源須為普通股)。
- (二) FSB 表示，2014 年 11 月被指定為 G-SIB 之銀行，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分別應具備 25%、50%、75% 及 100% 之額外損失吸收能力。爾後每年 11 月被指定為 G-SIB 之新銀行，應於 14 個月後之 1 月 1 日具備 25% 之額外損失吸收能力，並於此後 3 年內逐步增加至符合標準。
- (三) 依 2016 年 11 月 21 日 FSB 最新公布之資料，各 G-SIB 之 ALAC 如下：

ALAC	銀行名稱
3.5%	從缺
2.5%	Citigroup、JP Morgan Chase
2.0%	Bank of America、BNP Paribas、Deutsche Bank、HSBC
1.5%	Barclays、Credit Suisse、Goldman Sachs、Mitsubishi UFJ FG、Wells Fargo、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1.0%	上述以外之其他 G-SIBs

資料來源：FSB

### 三、最低外部總損失吸收能力（Minimum External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簡稱 Minimum TLAC）

（一）呼應 G20 集團領袖於 2013 年聖彼得堡峰會之呼籲，FSB 與 BCBS 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布 Minimum TLAC 標準，要求 G-SIB 應具備充足之損失吸收及資本重建能力，使其面臨倒閉時能在維持重要服務不中斷下有序地退場，避免公眾資金損失及降低對全球金融穩定之影響。

（二）Minimum TLAC 標準如下：

1. 加權風險性資產最低標準（TLAC RWA Minimum）：

G-SIB 之 TLAC 應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達到「加權風險性資產」（Risk-Weighted Assets，簡稱 RWA）之 16%，2022 年 1 月 1 日達到 18%。

2. 槓桿比率最低標準（TLAC LRE Minimum）：

應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達到巴塞爾協定 III 槓桿比率分母<sup>10</sup>（Leverage Ratio Denominator，簡稱 LRE）之 6%，2022 年 1 月 1 日達到 6.75%。

3. 2019 年起被指定為 G-SIB 之銀行，TLAC RWA 及 LRE Minimum 應於指定後 36 個月內分別達成 18% 及 6.75% 之標準。

（三）G-SIB 母國主管機關在諮詢「危機管理團隊」（Crisis

<sup>10</sup> 槓桿比率=資本衡量(Capital Measure)/曝險衡量(Exposure Measure)，故分母為曝險衡量。曝險衡量為資產負債表內曝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曝險、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曝險及資產負債表外曝險之總和。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係指如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有價證券借出與借入及證券信用交易等。

Management Group, CMG)<sup>11</sup>後，得要求 G-SIB 具備高於 Minimum TLAC 之損失吸收能力。

(四) 合格之 TLAC 工具 (TLAC-Eligible Instrument) 標準如下：

1. 資金已收取。
2. 無擔保。
3. 無到期日或距到期日至少一年以上。
4. 到期前不得贖回。
5. 未經 CMG、母國及營業所在國主管機關同意，不得由 G-SIB 及其利害關係人提供資金。

(五) 總部位在新興市場經濟體 (Emerging Market Economy, 簡稱 EME) 之 G-SIB，其 Minimum TLAC 標準如下：

1. 加權風險性資產最低標準 (TLAC RWA Minimum)：

G-SIBs 之 TLAC 應於 2025 年 1 月 1 日達到「加權風險性資產」(Risk-Weighted Assets, 簡稱 RWA) 之 16%，2028 年 1 月 1 日達到 18%。

2. 槓桿比率最低標準 (TLAC LRE Minimum)：

應於 2025 年 1 月 1 日達到巴塞爾協定 III 槓桿比率分母 (Leverage Ratio Denominator, 簡稱 LRE) 之 6%，2028 年 1 月 1 日達到 6.75%。

(六) 依 FSB 於 2016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 G-SIB 名單，總部位在新興市場經濟體之 G-SIB，僅包含位於中國大陸之 4 家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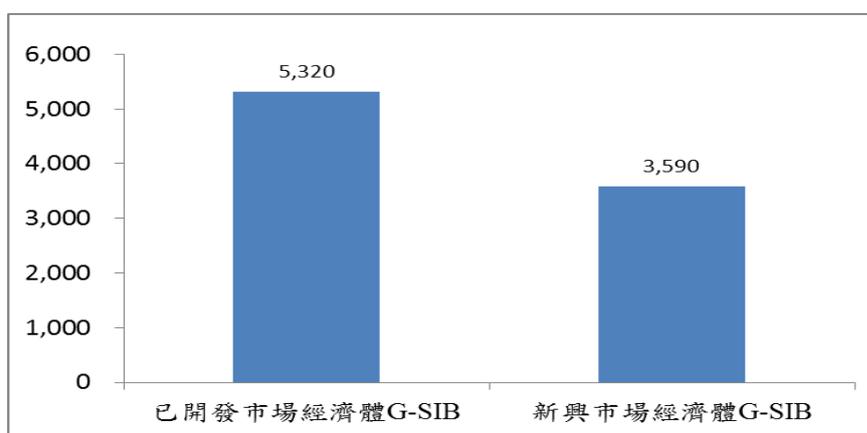
<sup>11</sup> CMG 成員包括 G-SIB 母國及關鍵營業所在國之監理機關、中央銀行及財政部等，其設置目的為加強跨境危機發生前之準備工作及改善跨境危機處理之效率。

行，分別是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七) 依據 Commerzbank 及中國工商銀行之估算：

1. 已開發及新興市場經濟體 G-SIB 分別需 5,320 億美元及 3,790 億美元，以達到最低 TLAC 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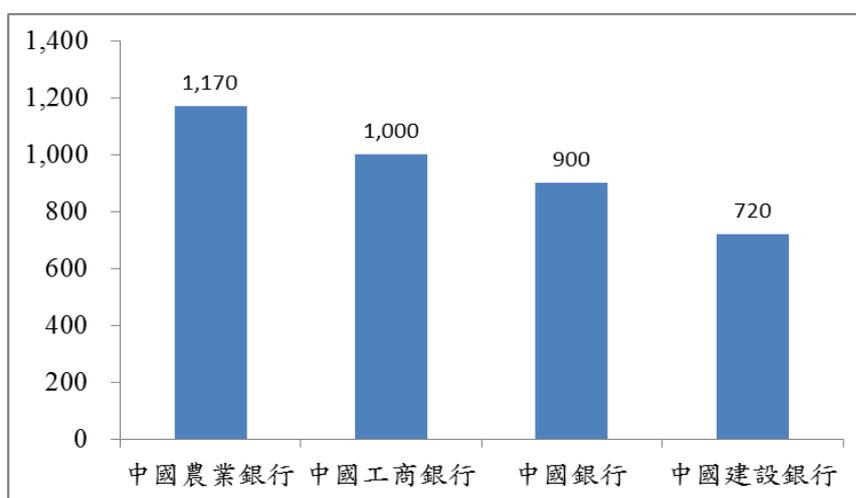
圖一、已開發及新興市場經濟體 G-SIB 最低 TLAC 資金缺口



資料來源：Commerzbank 及中國工商銀行，單位：億美元

2. 中國大陸 4 家 G-SIB，以中國農業銀行需 1,170 億美元為最高，中國建設銀行需 720 億美元為最低。

圖二、中國大陸 G-SIB 最低 TLAC 資金缺口



資料來源：Commerzbank 及中國工商銀行，單位：億美元

四、對中國資本市場之影響：

- (一) 為符合 FSB 對 G-SIB 之要求，中國大陸 4 家 G-SIB 須透過保留收益、發行普通股及合格債券工具取得所需資金，此將排擠其他產業之資金需求，並墊高資金成本。
- (二) 中國大陸將持續增加銀行間債券市場參與者及規模，以滿足產業之融資需求，吸引更多國際投資者投入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

## 伍、心得及建議：

中國大陸經濟崛起是 21 世紀最令人注目之焦點，隨著中國大陸之改革開放，其國內市場與全球市場日益接軌，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力也愈來愈大。

近年來中國大陸之房價高漲及地方政府債務負擔沉重等問題十分嚴重，諸多市場分析皆認為中國大陸經濟將硬著陸，並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中國大陸領導階層已意識到渠等問題不利經濟、社會及政治之穩定，故試圖運用本文前述之相關措施來進行調整。

川普當選美國下一任總統後，中美之間無論是外交、軍事或經貿之博弈，其不可測性令全球投資人揣測不安。川普高舉保護主義大旗，希望美國製造業回國生產，並抨擊貿易夥伴以不當方式獲取貿易利益，其與中國大陸之貿易摩擦或將成為 2017 年全球經濟之黑天鵝。

我國經濟成長受中國大陸經濟走勢影響甚深，尤其是我國有為數眾多之臺商及臺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經營，若地方政府債務問題無法妥善解決，地方政府增加稅費之情況將層出不窮，且若房地產業因打房政策而陷入困境，亦將影響銀行業之獲利，不利各產業取得授信額度，對於臺商與臺資銀行之經營將產生重大影響。

本行可密切關注中國大陸經濟金融之最新發展，並透過各種研討會及國際會議與中國大陸人員交換意見，以做為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並審慎管理資產部位，以因應可能之市場動盪。

## 附錄、參考資料

1. 「China's Development : Risks, Imponderables and Perspectives」, Professor Anja-Desiree Senz, Heidelberg University, 2016 年 9 月 29 日
2. 「Going East : Demystifying China」, Xiao Fu, Head of Commodity Markets Strategy, BOC International, 2016 年 9 月 29 日
3. 「Chinese Banks : Current Developments and Implications for China Capital Markets Activities」, Tang Lingyun, Deputy Head of Global Market Department,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2016 年 9 月 29 日
4. 《關於制止地方政府違法違規行為的通知》, 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人民銀行及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 《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14 年 9 月 21 日
6. 《地方政府性債務風險應急處置預案》,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16 年 11 月 14 日
7. 「Policy measures to address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11 年 11 月 4 日
8. Update of list of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12~2016 年之 11 月
9. 「新一輪打房 滬認房認貸開先例」, 旺報, 2016 年 11 月 30 日